

# 广西中医药大学文件

桂中医大人〔2019〕161号

---

## 关于印发《广西中医药大学二级单位（部门）年度党务工作考核方案（试行）》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部门：

根据《关于印发<广西中医药大学绩效岗位设置与聘任管理办法（试行）>等两个文件的通知》（桂中医大人〔2019〕23号）、《广西中医药大学关于2019年二级单位（部门）年度绩效工作目标任务的通知》（桂中医大人〔2019〕58号）精神，学校制定了《广西中医药大学二级单位（部门）年度党务工作考核方案（试

行)》，并经学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 广西中医药大学二级单位（部门）年度党务工作考核方案（试行）

根据《关于印发<广西中医药大学绩效岗位设置与聘任管理办法（试行）>等两个文件的通知》（桂中医大人〔2019〕23号）精神，结合二级单位（部门）党务工作实际，现制定本方案。

## 一、年度党务工作考核的主要内容

根据《广西中医药大学年度绩效考核与绩效工资分配实施方案（试行）》精神，学校对二级单位（部门）的党务工作考核分为两大类，即：行政管理、科研、教辅部门年度党务工作考核和二级学院、直属公共教学部年度党务工作考核。具体考核内容如下：

（一）行政管理、科研、教辅部门年度党务工作考核标准结合《广西中医药大学党支部“创优争星”工程实施方案》中“党支部评星定级评分标准”进行，具体考核内容包括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党员、组织师生、宣传师生、凝聚师生、服务师生、群众反映、档案建设及特色工作等。

（二）二级学院年度党务工作考核标准结合《广西中医药大学院（系）级党委（总支）党务工作考核自评表》进行，具体考核内容包括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制度建设等。

直属公共教学部门年度党务工作考核内容参照行政管理、科研、教辅部门年度党务工作考核内容。

## **二、年度党务工作考核小组成员**

**(一) 组长：分管党务工作校领导**

**(二) 成员：**党委组织部、党办、党委宣传部、党委统战部、纪委办公室（监察室）、人事处（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教师思想教育工作部、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绩效考核办公室）、学生工作部（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团委、工会、机关党委、教学教辅党委、研究生学院党委、基础医学院党委、药学院党委、护理学院党委、高等职业技术学院【附设中医学校（广西中医学校）】党委、直属党总支、离退休党总支、公共卫生与管理学院党总支、针灸推拿学院党总支、壮医药学院党总支等部门主要负责人。

## **三、年度党务工作考核程序**

**(一) 行政管理、科研、教辅部门年度党务工作考核程序**

**1. 自评：**党务工作考核自评分以所在党支部为依托，以《广西中医药大学党支部“创优争星”工程实施方案》中“党支部评星定级评分标准”的自评分（简称“评星定级自评分”）为基础，经公式换算得出党务工作考核自评分，最高分 15 分。具体公式如下：

$$\text{党务工作考核自评分} = \text{评星定级自评分} \div 110 \times 15$$

**2. 依据加分规则加分：**各行政管理、科研、教辅部门所在党支部在“创优争星”评比中：获得五星级党支部，加 5 分；获得四星级党支部，加 4 分；获得三星级党支部，加 3 分；未评星定级的不加分。

3. 核算总分：总分=党务工作考核自评分+加分值
4. 院（系）级党委（总支）审核评分：院（系）级党委（总支）依据“党支部评星定级评分标准”和“加分规则”对所辖各行政管理、科研、教辅部门的“总分”复核打分。
5. 党务工作考核小组审核评分：党务工作占绩效考核总分的 20%，最高分 20 分。

## （二）二级学院、直属公共教学部门年度党务工作考核程序

### 1. 二级学院年度党务工作考核程序

（1）自评：自评分以所在党委（总支）为依托，以《广西中医药大学院（系）级党委（总支）党务工作考核自评表》的得分为基础，经公式换算得出党务工作考核自评分，最高分 15 分。具体公式如下：

$$\text{党务工作考核自评分} = \text{党务工作考核得分} \div 100 \times 15$$

（2）依据加分规则加分：二级学院所在党委（总支）在“创优争星”评比中：获得五星级党支部数达到上限比例的加 5 分；获得四星级党支部数达到上限比例的加 4 分；获得三星级党支部数达到上限比例的加 3 分。以上加分取最高分加分，不重复加分。

（3）核算总分：总分=党务工作考核自评分+加分值。

（4）由于二级学院是以所在党务（总支）为依托，故不再进行院（系）级党委（总支）审核评分。

（5）党务工作考核小组审核评分：党务工作占绩效考核总分的 20%，最高分 20 分。

2. 直属公共教学部门年度党务工作考核程序参照行政管理、科研、教辅部门年度党务工作考核程序。

#### 四、工作要求

(一) 各二级单位(部门)要根据相应目标任务中的考核内容、具体分值、考核要求、评分要求、台账记录要求等进行客观自评。

(二) 各二级单位(部门)的得分需经过单位(部门)主要负责人、院(系)级党委(总支)书记的审核，并签字确认。

(三) 其他未尽事宜，由年度党务工作考核小组研究决定。

附件：1. 广西中医药大学院(系)级党委(总支)党务工作考核自评表

2. 广西中医药大学行政管理、科研、教辅部门年度党务工作考核
3. 广西中医药大学二级学院、直属公共教学部门年度党务工作考核

附件 1

## 广西中医药大学院（系）级党委（总支）党务工作考核自评表

院（系）级党委（总支）（盖章）： 院（系）级党委（总支）书记（签字）：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工作任务	分值	考核标准及要求 (含具体项目分值)	评分依据	得分
政治建设	8	1.“两个维护”落实情况（4分） 2.严肃党内政治生活（4分）	1-1.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主要内容，教育引导党员干部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好“两个维护”。（2分） 1-2.加强党内政治文化建设，弘扬忠诚老实、公道正派、实事求是、清正廉洁等价值观，党员领导干部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党性锻炼，不断提高政治觉悟和政治能力，强化政治担当。（2分） 2-1.按要求高质量召开处级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的记录及对上一年反馈意见的整改情况。（2分） 2-2.健全完善和落实民主集中制的各项制度，各项制度按时备案，自觉落实院（系）级党组织会议制度、党政联系会议制度等制度情况。（2分）	

工作任务	分值	考核标准及要求 (含具体项目分值)	评分依据	得分
思想建设	21	1.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3分） 2.师生思想政治教育（6分） 3.校园文化和精神文明建设（4分） 4.理论武装与宣传舆论（2分） 5.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6分）	<p>1-1.认真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设有党委中心组的党委（总支）坚持党委中心组学习制度，有计划、有记录、有考勤。各党委（总支）每年至少开展 4 次以上的集中理论学习，每季度不少于 1 次。（3 分）</p> <p>2-1.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师德师风教育，组织教师开展理论学习，学习记录完整。各党委（总支）主要领导每年至少为师生作形势政策报告 1 次。积极组织师生参加理论学习，抓好党员“学习强国”平台学习，“新时代讲习所”学习。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积极组织教职工参加学法用法考试。（3 分）</p> <p>2-2.积极参与“三全育人”示范校创建工作，积极开展思政工作队伍建设，切实提高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质量。制定二级学院“三全育人”工作方案，积极组织开展“三全育人”工作。（2 分）</p> <p>2-3.网络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形成合力，有学生的二级学院积极配合学校推进易班（大学生网络互动社区）建设和“青年之声”互动社交平台建设，组织开展学生网络思想政治教育活动。（1 分）</p> <p>3-1.积极参与校园文化建设。规范院（系）级学生社团管理，制订有学生社团管理实施细则，完成学生社团登记注册制度和年审制度。积极组织开展校园文化活动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主题活动，培育校园文化建设优秀成果。（2 分）</p> <p>3-2.培育和树立先进典型，广泛开展道德建设和向先进人物宣传学习活动，组织开展文明院系、文明班级、文明宿舍等文明创建活动。积极参与学校“文明校园”创建。推进大学生志愿服务工作。积极开展心理健康知识宣传教育。（2 分）</p>	

工作任务	分值	考核标准及要求 (含具体项目分值)	评分依据	得分
			<p>4-1.积极宣传报道，充分利用各类宣传平台宣传学校或本单位活动，舆论导向正确。认真按照舆情报送要求开展工作，重大紧急舆情没有发生迟报、漏报、瞒报现象。（2分）</p> <p>5-1.认真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对党支部意识形态工作的督查检查。学生和教师意识形态管理工作形成合力。每学期至少召开会议专题研究学生意识形态工作和教师意识形态工作1次，并及时通报本单位学生及教师意识形态情况。（3分）</p> <p>5-2.加强对课堂教学、专题讲座、学术报告会、校园网络、社团活动等宣传文化阵地的规范管理，严格对教材和出版刊物的审定，师生无公开发表影响稳定的言论。加强对境外非政府组织项目资助规范管理。（3分）</p> <p>5-3.如因非客观原因发生重大意识形态事件实行一票否决。</p>	
组织建设	22	1.基层组织建设（8分） 2.队伍建设（8分） 3.党建促脱贫（1.5分） 4.党务工作保障（4.5分）	<p>1-1.按要求落实“三会一课”制度、谈心谈话、主题党日、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等制度，党的组织生活记录簿记录完整。（1.5分）</p> <p>1-2.实施党支部“创优争星”工程，推行党支部星级化管理，有星级评定相关材料。（1.5分）</p> <p>1-3.实施“强基固本”工程，院（系）党组织及所辖党支部按时换届，按规定有相关换届材料照片等。（1分）</p> <p>1-4.建立健全院（系）级党组织班子成员联系教师、学生党支部制度，每学期至少研究1次学生党建工作。（1分）</p> <p>1-5.积极做好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和党外知识分子工作，注重发挥他们在学校各项工作中的作用。（1分）</p>	

工作任务	分值	考核标准及要求 (含具体项目分值)	评分依据	得分
			<p>1-6.扎实推进从严治团，严格执行发展团员控制数和工作细则，开展不合格团员处置和团组织整顿。规范学生会、研究生会、社团联合会建设。（1分）</p> <p>1-7.实施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开展党支部书记培训及年度考核，有相关材料。（1分）</p> <p>2-1.按党员发展计划推进党员发展工作，年度发展党员数与计划数上下浮动不超过5%。发展党员程序严谨，手续完备，档案齐全。（2分）</p> <p>2-2.保障党员教育培训经费，完成年度党员教育培训计划任务，入党积极分子、党员发展对象、预备党员集中培训落实到位，有培训方案、签到记录等。党员每年集中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32个学时。院（系）党组织书记、党员院长每学期至少给学生党员讲1次党课。（2分）</p> <p>2-3.做好党员信息化工作，定期组织开展党员组织关系集中排查工作，落实党员组织关系接转回执制度，根据党员流动情况及时做好组织关系管理，确保流动在外师生党员“有联系，受教育，能管理”。（2分）</p> <p>2-4.认真做好党费收缴上交及时和使用管理规范。（2分）</p> <p>3-1.抓好党建促脱贫，助力对口帮扶村脱贫攻坚取得好成效，有相关扶贫材料。（1.5分）</p> <p>4-1.为各项党务和纪检活动的开展提供经费、场地和政策支持，按照“六有”标准建设场地，有相关记录。（1.5分）</p> <p>4-2.按要求配备好党建、宣传思想、统一战线、纪检监察等党务专（兼）职工人员，选好师生党支部书记，每个院（系）党组织要配备有统战委员。（1.5分）</p> <p>4-3.落实党建带群建制度，按照规定标准配齐配好院（系）级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专兼职干部。（1.5分）</p>	

工作任务	分值	考核标准及要求 (含具体项目分值)	评分依据	得分
作风建设	18	1.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7分) 2.加强师德师风和廉政文化建设 (3分) 3. 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 (8分)	1-1.深入开展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专项整治，持续把纠正“四风”往深里抓、实里抓，强化日常监督检查。 (4分) 1-2.严格“三公”经费管理。精简会议、文件。严禁公款吃喝、公款旅游、公款送礼、公车私用等问题。 (3分) 2-1.加强师德师风和校园廉政文化建设，开展丰富多彩的师德师风和校园廉政文化活动和廉洁教育活动。 (3分) 3-1.按照上级党委部署要求，结合实际，扎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工作，将“两学一做”学习教育融入日常、抓在经常，并制定相应学习计划。 (3分) 3-2.发挥先进典型示范引领作用，大力宣传典型事迹，及时推送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方面的典型经验。 (2分) 3-3.坚持问题导向，把解决问题贯穿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全过程，党组织和党员分层分类围绕重点、对照标准，经常联系工作实际查找解决问题，效果较好。 (3分)	
纪律建设	21	1.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 (14分) 2.加强纪律建设 (4分) 3.加强执纪审查 (3分)	1-1.党委（总支）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坚决贯彻落实上级部署，制定年度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计划。 (2分) 1-2.党委（总支）全年至少 2 次专题研究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2分) 将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专题列入党委中心组学习计划，每年学习不少于 2 次。 (2分)	

工作任务	分值	考核标准及要求 (含具体项目分值)	评分依据	得分
		分 )	<p>1-3.党委（总支）书记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做到“四个亲自”；党政主要负责人主讲党课或反腐倡廉形势报告 1 次以上；（2 分）纪检委员切实履行监督责任,积极开展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工作；（2 分）</p> <p>1-4.领导班子成员切实履行“一岗双责”，主讲党课或形势报告 1 次以上；（2 分）班子成员积极开展九必谈工作。（2 分）</p> <p>2-1.加强廉政风险防控，建立完善各项长效机制。（2 分）</p> <p>2-2.严明党的纪律，全年至少 2 次集中组织党员干部教师学习党规党纪，开展“党性党风党纪”等主题教育活动。（2 分）</p> <p>3-1.坚决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全年至少开展 1 次党员干部遵守纪律情况的检查，依法依纪处理违纪违规人员（3 分）</p>	
制度建设	10	1.落实院（系）级党组织会议、党政联席会议制度（2分） 2.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2分） 3.制定完善党内制度及活动方案（6分）	<p>1-1.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认真执行院（系）级党组织会议、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相关会议记录规范完整。（2 分）</p> <p>2-1.落实院（系）党委书记抓党建第一责任人，班子成员抓分管领域党建工作的“一岗双责”。（2 分）</p> <p>3-1.根据党建工作新要求，及时制定、修订院（系）相关党内制度文件。（1 分）</p> <p>3-2.落实统战工作的“四个纳入”“三个带头”，落实同党外人士联谊交友机制，征求党外代表人士意见机制，传达重要文件和邀请参加重要会议机制，支持党外人士发挥作用机制，重视做好宗教工作。（1 分）</p>	

工作任务	分值	考核标准及要求 (含具体项目分值)	评分依据	得分
		<p>3-3.维护安全稳定工作责任落实到位，抓安全教育到位，年内未发生较大以上安全事故或稳定事件。 (2 分)</p> <p>3-4.结合院（系）实际制定方案或出台文件，落实党的建设质量提升计划，推进“强基固本”“对标争先”“创优争星”“双带头人”“党建+”等工程，充分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1 分)</p> <p>3-5.配合学校组织制定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 (1 分)</p>		
总 分				

## 党务工作考核自评分

党务工作考核自评分公式	党务工作考核自评分
党务工作考核自评分=党务工作 考核得分÷100×15	

## 附件 2

# 广西中医药大学行政管理、科研、教辅部门年度党务工作考核

院（系）级党委（总支）（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部门）	党务工作考核自评分 (≤15分)	加分依据及加分值 (≤5分)	总分	院（系）级党委 (总支)审核评分	党务工作考核小组 审核评分	备注

单位（部门）负责人（签字）：

院（系）级党委（总支）书记（签字）：

备注： 1.党务工作占绩效考核总分的 20%，最高分 20 分。

2.各行政管理、科研、教辅部门党务工作自评分以所在党支部为依托，以《广西中医药大学党支部“创优争星”工程实施方案》中“党支部评星定级评分标准”的自评分（简称“评星定级自评分”）为基础，经公式换算得出党务工作考核自评分，最高分 15 分，具体公式为： 党务工作考核自评分=评星定级自评分÷110×15。

3.加分规则及加分值：各行政管理、科研、教辅部门所在党支部在“创优争星”评比中：获得五星级党支部，加 5 分；获得四星级党支部，加 4 分；获得三星级党支部，加 3 分；未评星定级的不加分。（例：\*\*\*党支部获得五星级党支部，+5）

4.总分=党务工作考核自评分+加分值。

5.各行政管理、科研、教辅部门的“党务工作考核自评分”、“加分规则及加分值”及“总分”由所在院（系）级党委（总支）审核评分。

附件 3

## 广西中医药大学二级学院、直属公共教学部门年度党务工作考核

院（系）级党委（总支）（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部门）	党务工作考核自评分 (≤15分)	加分依据及加分值 (≤5分)	总分	院（系）级党委（总支） 审核评分	党务工作考核小组 审核评分	备注

单位（部门）负责人（签字）：

院（系）级党委（总支）书记（签字）：

备注： 1. 党务工作占绩效考核总分的 20%，最高分 20 分。

2. 二级学院党务工作自评分以所在党委（总支）为依托，以《广西中医药大学院（系）级党委（总支）党务工作考核自评表》的得分为基础，经公式换算得出党务工作考核自评分，最高分 15 分，具体公式为：党务工作考核自评分=党务工作考核得分÷100×15。

3. 直属公共教学部门党务工作自评分以所在党支部为依托，以《广西中医药大学党支部“创优争星”工程实施方案》中“党支部评星定级评分标准”的自评分（简称“评星定级自评分”）为基础，经公式换算得出党务工作考核自评分，最高分 15 分，具体公式为：党务工作考核自评分=评星定级自评分÷110×15。

4. 加分规则及加分值：二级学院所在党委（总支）在“创优争星”评比中：获得五星级党支部数达到上限比例的加 5 分；获得四星级党支部数达到上限比例的加 4 分；获得三星级党支部数达到上限比例的加 3 分。以上加分取最高分加分，不重复加分。直属公共教学部所在党支部在“创优争星”评比中：获得五星级党支部的，加 5 分；获得四星级党支部的，加 4 分；获得三星级党支部的，加 3 分。（以 2018 年星级评定比例数为例，二级学院“加分规则”可写：\*\*党委（总支）有 10% 党支部获得五星级党支部，达到五星级党支部评比的上限，+5；直属公共教学部可写：\*\*党支部获得五星级党支部，+5）

5. 总分=党务工作考核自评分+加分值。

6. 各直属公共教学部的“党务工作考核自评分”、“加分规则及加分值”及“总分”由所在院（系）级党委（总支）审核评分。

7. 二级学院不用填写“院（系）级党委（总支）审核评分”。

